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 A　　公告编号：2014-03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喻景忠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谭力文
孙建清	董事	工作原因	刘江超
汪强	董事	工作原因	邹明贵

公司负责人刘江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新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044,846,600.00	12,634,382,423.39	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80,958,137.84	2,895,706,757.15	16.7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31,621,294.56	2.76%	12,410,099,365.64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553,329.55	59.43%	484,734,600.69	4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1,383,214.74	56.38%	490,403,574.50	4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47,810,502.05	-6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64.29%	0.96	43.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64.29%	0.96	43.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0.83%	15.45%	2.30%

公司净利润包括原武汉广场49%的部份，但原武汉广场诉讼案尚在进行中，故公司净利润具有不确定性。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992,663.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28,217.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80,503.4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2,018.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31,931.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04,651.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366.11	
合计	-5,668,973.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7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01%	121,813,944	0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其他	13.19%	66,915,043	0		
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7.52%	38,163,391	0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4%	24,062,843	0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4.53%	22,991,036	0	质押	6,160,900
浙江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86%	9,452,705	0		
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9,310,211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9,057,778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7,707,593	0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	6,005,23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813,944	人民币普通股	121,813,944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66,915,043	人民币普通股	66,915,043
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163,391	人民币普通股	38,163,391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62,843	人民币普通股	24,062,843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991,036	人民币普通股	22,991,036
浙江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9,452,705	人民币普通股	9,452,705
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	9,310,211	人民币普通股	9,310,2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57,778	人民币普通股	9,057,778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07,593	人民币普通股	7,707,593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005,234	人民币普通股	6,005,2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为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与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构成情况：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	金额	占总资产比%	
货币资金	1,420,631,361.92	10.89%	2,126,703,639.80	16.83%	-33.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000,000.00	1.53%	48,000,000.00	0.38%	314.58%
应收票据	1,920,149.46	0.01%	1,245,700.00	0.01%	54.14%
应收股利			200,700.00	0.00%	-100.00%
在建工程	236,716,472.88	1.81%	48,852,330.55	0.39%	384.56%
短期借款	864,000,000.00	6.62%	614,000,000.00	4.86%	40.72%
应付票据	15,158,637.11	0.12%	7,307,930.08	0.06%	107.43%
应交税费	222,723,942.03	1.71%	434,291,096.31	3.44%	-48.72%
应付利息			14,412,328.77	0.11%	-100.00%
其他应付款	2,608,733,186.43	20.00%	1,668,035,122.56	13.20%	56.40%
其他流动负债			299,950,684.93	2.37%	-100.00%
长期借款	26,040,911.00	0.20%	127,590,911.00	1.01%	-79.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8,017.60	0.00%	185,757.60	0.00%	92.73%
未分配利润	1,970,672,102.35	15.11%	1,485,937,501.66	11.76%	32.62%

变动情况说明：

（1）货币资金同比减少，主要系支付项目工程款和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比增加，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3）应收票据同比增加，主要系团购销售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4）应收股利同比减少，主要系股利收回所致。

（5）在建工程同比增加，主要系青山现代商业城工程款增加所致。

（6）短期借款同比增加，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7）应付票据同比增加，主要系十堰人商家电经营增加所致。

（8）应交税费同比减少，主要系公司期末未缴所得税、房产税及本期9月份销售额低于上年12月销售额使增值税减少所致。

（9）应付利息及其他流动负债同比减少，主要系公司2013年发行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所致。

（10）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主要系黄石购物中心工程款未付所致。

（11）长期借款同比减少，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12）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比增加，主要系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13）未分配利润同比增加，主要系今年1-9月实现净利润所致。

2、利润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同比增减%
资产减值损失	-6,858,355.15	-4,401,406.37	-
投资收益	17,532,700.50	9,970,605.56	7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734,600.69	341,455,295.50	41.96%
少数股东损益	2,339,143.21	102,572,719.87	-97.72%

（1）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主要系应收款项减少计提坏帐准备影响所致。

（2）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主要系收到汉口银行红利所致。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和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主要系公司2014年1月1日收回武汉广场物业自营所致。公司净利润包括原武汉广场49%的部份，但原武汉广场诉讼案尚在进行中，故公司净利润具有不确定性。

3、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810,502.05	1,129,489,657.07	-6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907,471.69	-836,333,248.3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76,561.20	-484,727,327.56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3年11月6日下午收到《仲裁通知》，武汉广场外方股东国际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4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请求裁决：确认合资公司的期限应延长至不早于2016年9月28日；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促使并配合合资公司办理延长合资公司期限的申请和报批手续；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该案于2014年3月5日第一次开庭。

2014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4年9月5日下达的《撤案决定》【[201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41号】。仲裁委员会决定撤销申请人国际管理有限公司和被申请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V20130877号合资合同争议案。

根据申请人国际管理有限公司的撤案申请，以及《仲裁规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仲裁庭决定：

1、撤销申请人国际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德信国际）和被申请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之间的V20130877号合资合同争议案。

2、本案仲裁费为135,597美元，全部由申请人承担，并与申请人已缴纳的等额仲裁预付金全额冲抵。

涉及原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诉讼案尚无进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2014年9月9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达的《撤案决定》【[201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41号】，撤销申请人国际管理有限公司和被申请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V20130877号合资合同争议案。	2014年09月10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026号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根据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经公司第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获得黄石购物中心地块，并兴建黄石购物中心。公司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武商黄石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武商黄石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开业。	2013年12月1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3-032《关于投资设立武商黄石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争取在5年之内，采取多种方式逐步解决武商集团、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三家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4年07月21日	5年内	争取在5年内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争取在5年之内，采取多种方式逐步解决武商集团、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三家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240,000.00	229,680	--	229,680	--	1,672,070.40	0.00	--	--
合计			240,000.00	229,680	--	229,680	--	1,672,070.4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681	万鸿集团	240,000.00	0.11%	1,672,070.40		516,78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购入法人股
合计		240,000.00	0.11%	1,672,070.40		516,780.00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2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高级分析师田慧蓝、涌峰投资研究总监李莉芳、国信证券分析师朱元、中国人寿投资经理陈华良、南京证券高级分析员师李强、易方达基金研究员胡鲁滨	公司概况及发展规划
2014年05月0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高级分析师童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研究员向涛、重阳投资分析师钱新华	公司概况及发展规划
2014年05月2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执行总经理唐佳睿	公司概况及发展规划
2014年09月2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信基金研究员翁非玉、太平洋资产管理高级研究员向涛	公司概况及发展规划

八、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注1]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被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不再适用长期股权投资准则。		-100,000.00	100,000.00	
九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240,000.00	380,240,000.00	
合计	--		-384,940,000.00	384,940,000.00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董事长：刘江超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01　　股票简称：鄂武商 A　　公告编号：2014-032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七次董事会于201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10月28日在公司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江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7名，独立董事喻景忠、董事孙建清、汪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喻景忠委托独立董事谭力文表决，董事孙建清委托董事长刘江超表决，董事汪强委托董事邹明贵表决。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采取举手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武商集团二O一四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

（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武汉武商一卡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当日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编号为2014-035号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二年，在注册有效期内，单笔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365天，用途主要是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等。

提请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确定主承销商、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批次结构、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签署有关协议和发行文件、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等事项；

2. 如国家对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新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董事长根据新规定对发行短期融资券等相关事宜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二、三、四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 A　　公告编号：2014-033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六次监事会于201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10月28日在武汉国际广场八层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长秦琴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监事宋汉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监事长秦琴表决。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举手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武商集团二O一四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2014年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的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参与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4、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 A　　公告编号：2014-035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规划，公司下属武汉武商一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卡通公司”）拟申请“互联网支付（全国）”的支付许可证。经公司第七届七次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武汉武商一卡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一卡通公司原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以现金增资柒仟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到壹亿元人民币，支持其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互联网支付（全国）”的支付许可证。本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合同与协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主体

本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历次定期报告。

2、投资标的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武商一卡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690号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预付卡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公司于2013年1月出资叁仟万元人民币成立一卡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一卡通公司为进军第三方支付领域，目前正在申请“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湖北省）”的支付许可证。201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总资产为3097.21万元，净利润为-29.44万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我国电子商务发展突飞猛进，交易规模已突破万亿元，伴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第三方支付市场也得到蓬勃发展，各种新兴支付方式层出不穷。为了适应市场发展趋势，继续在湖北地区商业领域保持龙头地位，公司于2013年组建电子商务平台“武商网”。为更好配合武商网的运营及公司电子商务的发展，一卡通公司拟申请“互联网支付（全国）”的支付许可证。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人拟在全国范围内从事支付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实缴货币资本。”根据这一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对一卡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柒仟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为100%，一卡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壹亿元，达到申请“互联网支付（全国）”支付许可证的相关要求。

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公司在稳固实体商业经营的同时，重视电商的发展。作为全国有影响力的大型零售企业，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整合现有购物中心和量贩超市两大业态，以及电商平台——武商网。实体和电商的发展都离不开支付平台，我们现有覆盖全省的经营门店、武商网和“武商一卡通”的优势资源，进军第三方支付领域可谓有着极好的先天条件。获得支付许可证后，能更好为公司的线上线下经营提供支付等相关服务，能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从第三方支付市场发展的规律来看，新支付平台的市场培育需要一定的时间，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因上述项目尚在初期阶段，未来取得的实际效果尚待观察。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卡通公司能否取得“互联网支付（全国）”的支付许可证还需要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进行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 A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者的激励约束与监督机制，科学、准确评价公司经营成果和经营管理人员的业绩贡献，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现制定以下薪酬管理办法：

一、适用范围：公司经营者系指在公司支取薪酬的高层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内部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实施原则：公司经营者的经营业绩评价，遵循年度评价与任期评价相结合、结果评价与过程评价相结合、评价结果与激励约束机制相结合的原则。

三、薪酬管理及兑现方式

（一）依据企业规模、经营业绩水平、人均净利润等综合条件，确定公司董事长年度薪酬基准水平（同时满足两个及以上条件）。

1、营业收入达到150亿元以上，利润总额达到5亿元以上，人均净利润达到3万元以上，董事长年度薪酬标准260万元。

2、营业收入达到120亿元以上，利润总额达到2亿元以上，人均净利润达到1万元以上，董事长年度薪酬标准120万元。

3、营业收入达到40亿元以上，利润总额达到0.5亿元以上，人均净利润达到0.6万元以上，董事长年度薪酬标准60万元。

（二）薪酬发放：

年度薪酬由基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其中基薪占年度薪酬的20%，绩效年薪占年度薪酬的80%。

1、基薪：是满足基本生活保障的薪酬，由上市公司按月发放。

2、绩效年薪：是体现经营者业绩水平，与年度经营业绩评价结果挂钩的薪酬。其中绩效年薪的30%可提前按月预发。

（1）年度综合评价分数低于80分，绩效年薪为0，已预发的绩效年薪予以扣发。

（2）年度综合评价分数大于80分，根据实际得分计算绩效年薪，其中70%当期发放，30%延期兑付，每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审计后发放。

（3）绩效年薪计算公式：

董事长绩效年薪＝绩效年薪基数×综合评价得分率。

（4）延期兑付：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经聘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后，依据每股净收益确定延期兑付的额度。延期支付总额计算如下：

延期支付总额＝∑每一年度延期支付金额

每一年度延期支付金额＝任期当年延期支付基数×[1+（任期末每股净收益－任期当年每股净收益）]

延期兑付薪酬可在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作为资金来源之一。

（三）董事长年度薪酬分配系数为1，其他经营者分配系数取值区间为0.4-0.8。其他经营者分配系数的确定：公司建立岗位评估和业绩评价体系，根据经营者岗位职责、风险和贡献确定分配系数，合理拉开薪酬差距。

四、经营业绩指标评价体系及评价方式

（一）年度经营业绩评价指标

年度经营评价指标分为定量指标、定性指标、扣分指标三大类。

1、定量指标：包括规模销售、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定性指标：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实现采取的各项举措，包括但不限于：企业重点业务落实、报告备案执行情况、党建工作。

3、扣分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企业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情况等。

定量指标、定性指标、扣分指标的目标值及基本分值由董事会明确。

（二）年度经营业绩指标评价的计分办法

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满分分值100分，其中定量指标权重系数为70%，定性指标权重系数为30%。

1、定量指标评价计分办法：

（1）完成目标值得基本分；

（2）相对值指标完成值与目标值进行比较，每增、减1个点，加、减该项指标基本分值的10%；

（3）绝对值指标完成值与目标值进行比较，每增、减1个百分点，加、减该项指标基本分值的1%。

（4）各项定量指标最高加分值、最低扣分值不超过该项指标分值的20%。

2、定性指标评价计分办法：

定性指标按每项工作完成程度与目标要求进行比较，完成得基本分，部分完成按完成程度确定得分。

3、扣分指标评价计分办法：达到工作要求的不扣分，未达到要求的视情况予以扣分。

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出现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视损失程度、情节轻重、责任大小，在经营业绩评价时实行一票否决，扣减或取消董事长按本办法计发的绩效年薪。

五、特别奖励

经营者在企业转型、开拓创新等方面有突出贡献，可由公司提出申请，经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联”）核实提议，董事会审定，给予一定额度特别奖励。

六、经营者薪酬的监督管理

（一）公司年报公布后的一个月内，根据年度审计结果，公司向武汉商联提出薪酬兑付申请，武汉商联核实后提出薪酬兑付意见，经公司相关程序审议后计发。

（二）公司经营者年度薪酬为税前收入，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应缴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费用，由公司从其基薪中代扣代缴。

（三）公司经营者年度薪酬必须严格按已报武汉商联备案的年度薪酬水平和分配系数发放，对超标准获取的薪酬收入责令追回，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公司经营者在所属企业任职的，可按所任职企业薪酬分配管理办法取酬，但不得多方取酬，且需向武汉商联备案说明。

（四）公司经营者年度薪酬计发后的30日内，应向武汉商联提交《薪酬发放备案报告》。

（五）公司经营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重大决策失误、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违纪违法事件，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当年绩效年薪不予计发。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他

（一）公司人力资源委员会负责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的制定、报批、实施等工作。

（二）按照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三）本办法与今后国家相关政策不一致的，以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四）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从2014年度开始实施），原《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修订稿）》同时废止。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59　　证券简称：万向钱潮　　公告编号：2014-03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鲁冠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平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斌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484,797,340.05	9,742,689,641.69	9,742,689,641.69	1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85,360,583.94	3,453,068,052.86	3,453,068,052.86	9.6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27,054,797.26	8.18%	7,194,768,216.94	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304,243.36	23.90%	512,080,090.64	2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5,368,489.11	81.56%	485,289,270.87	9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96,356,345.69	25.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5	25.00%	0.268	3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5	25.00%	0.268	3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3%	1.23%	14.07%	4.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55,125.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512,171.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28,550.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76,723.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28,304.19	
合计	26,790,819.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78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向集团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53%	985,192,721			
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	38,509,56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11,612,878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0.58%	11,113,728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7,109,007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7%	7,030,4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5,662,492			
鲁冠球	境内自然人	0.26%	4,884,270	3,663,2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4,205,690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3,8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万向集团公司	985,192,721	人民币普通股	985,192,721
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8,509,560	人民币普通股	38,509,56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612,878	人民币普通股	11,612,878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11,113,728	人民币普通股	11,113,728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09,007	人民币普通股	7,109,007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7,030,429	人民币普通股	7,030,4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62,492	人民币普通股	5,662,4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205,690	人民币普通股	4,205,690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
徐连法	3,707,511	人民币普通股	3,707,5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万向集团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鲁冠球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国机资产管理公司、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同属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其他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	主要原因
1	货币资金	2,571,543,984.52	1,052,547,473.53	144.32%	主要系2014年发行短期融资券15亿元所致
2	其他流动资产	43,838,612.15	68,261,598.67	-35.78%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减少所致
3	短期借款	178,500,000.00	426,500,000.00	-58.15%	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所致
4	预收款项	68,835,688.62	28,929,756.79	137.94%	主要系预收客户的款项增加所致
5	应付股利	122,563.72	629,038.50	-80.52%	主要系少数股东的股利支付所致
6	其他流动负债	1,560,113,384.10	127,493,100.10	1123.68%	主要系2014年发行短期融资券15亿元所致
7	长期借款	103,226,531.84	175,435,760.21	-41.16%	主要系2014年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列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所致
8	长期应付款	27,701,257.31	5,156,514.80	437.21%	主要系转列的职工安置费增加所致
9	资本公积	683,181,002.68	1,022,294,918.84	-33.17%	主要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10	未分配利润	1,013,432,206.37	660,678,473.13	53.39%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	主要原因
1	资产减值损失	44,536,883.68	18,633,417.62	139.02%	主要系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准备增加所致
2	投资收益	137,892,385.61	89,369,697.83	54.29%	主要系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效益增加及收到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分红款所致
3	营业利润	621,648,424.90	464,187,677.15	33.92%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及毛利率提高所致
4	基本每股收益	0.268	0.206	30.10%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	主要原因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051,529.21	-369,064,625.70	322.43%	主要是定期存款存出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因实施权益分派等业务产生了135,986股的零碎股集中记入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的专用账户。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的存量零碎股问题，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及登记公司通知，公司于2014年7月与登记公司签署了《上市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售零碎股协议》并委托登记公司办理出售事宜，2014年8月出售该部分零碎股净所得1,950,633.84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	在本次增发新股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将以自营的方式独立开展相关业务避免与万向进出口的关联交易。为保持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平稳发展，促进公司的市场培育，拟逐步减少与万向进出口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平稳过渡至在承诺时间内解决好此问题。	2010年01月26日	2011年4月21日	根据2011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国际业务部的议案》，已成立公司国际业务部，独立开展公司的进出口业务，但由于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轴承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公司轴承产品的出口继续通过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为此，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对该承诺的履行进行豁免。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豁免公司继续履行该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该承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豁免继续履行。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7—9月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广大投资者	公司发展情况及行业发展态势

八、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1月26日，国家财政部修订并制定了一系列准则，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的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本公司采用的会计基本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及影响如下：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变更对于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公司合并报表调整内容：

报表名称	报表列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调整前金额（元）	2013年12月31日调整金额（元）	2013年12月31日调整后金额（元）	调整内容
合并资产负债表	长期股权投资	610,773,903.89	-296,882,027.64	313,891,876.25	将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对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和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6,882,027.64	296,882,027.64	

备注：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系公司下属公司河南制动器投资，该项投资已全额计提了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上该项长期投资余额为零，因此本次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调整的金额一致。

2、公司母公司报表调整内容：

报表名称	报表列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调整前金额（元）	2013年12月31日调整金额（元）	2013年12月31日调整后金额（元）	调整内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长期股权投资	3,008,417,132.02	-296,882,027.64	2,711,535,104.38	将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对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6,882,027.64	296,882,027.64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两个资产负债表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其他准则变更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准则进行调整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14-039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二）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

公司自2014年年度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公司自2014年7月23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除上述外，公司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他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公司合并报表调整内容：

报表名称	报表列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调整前金额（元）	2013年12月31日调整金额（元）	2013年12月31日调整后金额（元）	调整内容
合并资产负债表	长期股权投资	610,773,903.89	-296,882,027.64	313,891,876.25	将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对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和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6,882,027.64	296,882,027.64	

备注：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系公司下属公司河南制动器投资，该项投资已全额计提了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上该项长期投资余额为零，因此本次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调整的金额一致。

2、公司母公司报表调整内容：

报表名称	报表列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调整前金额（元）	2013年12月31日调整金额（元）	2013年12月31日调整后金额（元）	调整内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长期股权投资	3,008,417,132.02	-296,882,027.64	2,711,535,104.38	将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对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6,882,027.64	296,882,027.64	

3、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两个资产负债表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公司按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对“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二级科目重新分类，并按要求进行披露。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各报表项目的列报，按准则进行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已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要素以确认对被投资方是否具有控制权及是否应当被合并。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五）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公司按要求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六）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公司重新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执行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七）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公司按披露要求执行。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八）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公司按披露要求执行。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国家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14-040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长周树祥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具体：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公司监事会仔细核查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14-037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鲁冠球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